

115 年 3 月 24 日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暨聯合審查說明會提問彙整說明

項次	主類別	常見問答	回覆
1	業務流程	請問特管法的"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經衛福部核准後,可否比照"細胞治療"也匯入?	此項內容已列入 115 年優化開發內容。
2	業務流程	有關收費項目申請_申請類型之診療項目收費跟其他醫療項目收費有甚麼差別?	診療項目收費通常與治療行為有關,如治療、手術等;其他醫療項目則偏向行政費用、規費。
3	業務流程	若醫療院所已申請診療項目收費,核可後,廠商產品若符合已核可之診療項目,還需要再提出申請嗎?	目前廠商僅能進行全國首例無對應項目或創新療法項目申請。若為一般項目,不同醫療院所是否需再提出申請,則需依所在地方衛生局規定辦理。
4	業務流程	請問何種案件才要點選不符合地方衛生局簡審標準?	地方衛生局簡審標準不同,需依所在地方衛生局規定辦理。可洽所在地方衛生局確認。
5	業務流程	如果產品已經有兩家以上衛生局通過,其他縣市衛生局是否可以快速審查?	地方衛生局簡審標準不同,需依所在地方衛生局規定辦理。可洽所在地方衛生局確認。
6	業務流程	請問醫療院所何種狀況下需要填寫成本分析資料?何時可以不必填寫呢?	於申請類別點選「符合地方衛生局簡審標準」,就不需填寫【第 9 項成本分析表】 若不符合簡審標準則成本分析表必須填寫,後續地方衛生局進入醫審會審查通常必須檢附。
7	業務流程	北市衛生局規定若為參照同業項目可不附成本分析,是否能增加"不需成本分析表"功能?目前系統成本分析為必填,若不需成本分析該如何送出?	於申請類別點選「符合地方衛生局簡審標準」,就不需填寫【第 9 項成本分析表】 若不符合簡審標準則成本分析表必須填寫,後續地方衛生局進入醫審會審查通常必須檢附。
8	業務流程	請問申請項目若有其他衛生局收費標準與其他醫療院所同儕收費,那成本分析表是否可設為不需必填選項?	於申請類別點選「符合地方衛生局簡審標準」,就不需填寫【第 9 項成本分析表】 若不符合簡審標準則成本分析表必須填寫,後續地方衛生局進入醫審會審查通常必須檢附。
9	業務流程	本院成本項目的型態很多元,是否可以將成本分析內必填欄位調整為非必填,由各家醫院依成本結構填寫。	於申請類別點選「符合地方衛生局簡審標準」,就不需填寫【第 9 項成本分析表】 若不符合簡審標準則成本分析表必須填寫,目前必填欄位為匯整各地衛生局需求後列入,後續地方衛生局進入醫審會審查通常必須檢附。

項次	主類別	常見問答	回覆
10	業務流程	既然已統一上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申請，是否全台衛生局可以整合統一標準審查規範呢？	依醫療法規定，目前醫療收費標準審查權限在地方衛生局。
11	業務流程	請問醫療院所上傳資料，要勾選符合還是不符合地方衛生局簡審標準？	地方衛生局簡審標準不同，需依所在地方衛生局規定辦理。可洽所在地方衛生局確認。
12	業務流程	目前各縣市衛生局對於醫院申請醫療費用定價，還是以書面公文為主，何時會以本平台為主？或是依各縣市衛生局之規定辦理？	依各地衛生局規定辦理，但鼓勵以平台進行申請。
13	業務流程	原非健保給付項目，就會由衛生局審查，為何聯合審查就會需要有健保署等專家加入的原因，好像更難更複雜？	聯合審查係針對無健保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醫療器材或創新療法之醫療項目審查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專家審議，以協助衛生局快速判斷，並簡化審查程序。
14	業務流程	請問如何確定為全國首創走聯合審查？	可於本平台進行查詢是否有相似公告申請案例。若查無相似申請案件可送聯合審查申請，審查單位仍會進行初步審查確認，若非全國首創，則會退回處理。
15	業務流程	一般申請僅能由醫療院所提出申請。那請問何種狀況，是可以從廠商提出申請”產品登錄/收費項目申請”？	廠商能進行產品登錄，但若是收費項目申請，則需為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或創新療法項目才能由廠商提出申請。
16	業務流程	請問長官，若是藥品無對應診療項目需要以聯合審查申請"診療項目"，藥品許可證是否為必填項目？在尚未取得藥品許可證下，可以先從系統送出診療項目申請，後續再補上核准函進行審議呢？也想請教聯合審議多久開一次呢？	申請項目需有藥物許可證。 聯審會議原則上每季開一次，依據收案數量調整。
17	業務流程	請問是否能透過系統中央及地方同步提出申請？	聯合審議結果是供地方衛生局參考，最終收費標準還是由各地衛生局審核。

項次	主類別	常見問答	回覆
18	業務流程	<p>請問假如原本某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核定 25000 元，因醫院向衛福部申請計畫變更，經衛福部同意變更後金額為 22000 元，系統如何操作？</p> <p>請醫院重新送一筆申請資料？或是從既有案件去更改核定金額？系統有更改金額的功能嗎？</p>	<p>衛福部審議為建議價格，最終收費標準由地方衛生局審核。</p> <p>若該項案件已對外公告過，如欲調整收費標準，應重新申請。</p> <p>若為申請中案件，則可由衛生局最終核定金額修改即可。</p>
19	系統	<p>收費申請功能：上傳檔案的格式、檔案大小，及填寫欄位的文字字數限制，能否有提示功能，或在欄位下提供註記。</p>	<p>收費申請上傳功能有提供上傳的範本，該範本中有提供說明。</p>
20	系統	<p>請問申請項目說明的適應症是必填項目嗎？如果是必填，要到哪邊要資料？</p>	<p>適應症相關 ICD 等下拉選單等選項:非必填，適應症「說明」欄位為必填。</p>
21	系統	<p>成本分析表的設備費用中，使用手冊中有一欄是給「非醫療儀器設備」填寫金額的欄位，但在實際操作時並無此欄位。</p> <p>有透過電話詢問，承辦表示會在優化時一併更新，但此次優化功能尚未看到說明。</p> <p>想請問若需要填寫「非醫療儀器設備」金額，應該怎麼填寫呢？</p>	<p>本次優化功能，平台已調整「非醫療設備」欄位資訊如下：</p> <p><u>新增收費項目申請時</u></p> <p>需先填寫 5. 「申請項目收費金額」後，才可接續填寫 9. 「成本分析表」</p> <p>9. 「成本分析表」至【設備費用】>(非醫療設備=醫療設備*Y%)可以直接填非醫療設備的總額。</p> <p>以上說明會同步於新版使用者手冊(完整版第 33 頁、醫療院所版第 26 頁及廠商版第 33 頁)。</p>
22	系統	<p>本資訊平台目前對於申請輸入相關資料，對於各醫療院所【過去已經申請過】之收費項目，何時會放入平台供查詢。目前各院所被放入資料，還非常少。</p>	<p>本平台目前已收載 22 縣市衛生局已核定之收費項目。若有缺漏請提出，再釐清查不到資料之原因。</p>

項次	主類別	常見問答	回覆
23	系統	<p>批次上傳是可以批次「多項自費醫令」？還是單筆自費醫令「多項資料」？</p> <p>例如說是可以一次批次上傳多個不同自費醫令申請的資料？還是，單筆自費醫令申請的多項欄位資料？</p>	<p>批次上傳可以一次上傳多筆的申請項目。</p>
24	系統	<p>本院成本項目的型態很多元，請問目前成本分析哪一些欄位是必填呢？</p>	<p>9. 「成本分析表」目前系統必填欄位說明如下： 系統必填欄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及管理費用 2. 毛利率 <p>若 5. 「申請項目收費金額」，有勾選下列項目者，需填寫對應之欄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勾選「申請項目包含之醫療費用」者，須填寫 9. 「成本分析表」中「計算之醫療項目成本」對應項目欄位。 2. 勾選「申請項目費用包含醫材／藥品」者，須填寫 9. 「成本分析表」中「計算之醫材成本」或「計算之藥品成本」之對應項目欄位。 <p>另有關成本分析表必填欄位之標示，將納入後續系統優化功能；如必填欄位有所變動，亦將更動標示。</p>